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5.68%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

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9:30—11:30、13:30—15:30）。

3. 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 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 电子邮箱: haisco@haisco.com

(5) 联系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 邮编: 611130

5.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